

中汇观点

孙公司向银行借款拆借资金给母公司收取利息是否属于统借统还

近日，有客户咨询，A 公司向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 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8 年），以拆借给 B 公司用于项目改造，并由 B 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A、B 公司为“爷孙关系”，A 公司是孙公司，B 公司是母公司。

一、统借统还的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免征增值税项目：第十九点以下利息收入……7.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二、统借统还免税政策要点

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享受统借统还免税政策，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统借方的限制

统借方限于企业集团、集团中核心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

（二）用款方的限制

如果统借方是集团或集团中的核心企业，用款方必须是下属单位。

如果统借方是集团内财务公司，用款方包括集团或集团下属企业。

（三）资金来源的限定

资金来源必须是金融机构借款，或发行债券募集。

（四）利率的限定

统借方收取的利息，不得高于支付的利息。

根据上述要点，我们认为 A 公司作为孙公司拆借资金给 B 母公司，既不符合统借方限制条件，也不符合用款方限制条件，不能享受统借统还的免税政策。

三、统借统还落地中应注意事项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为避免不能认定为统借统还导致无法享受免税政策的风险，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应当签署《统借统还协议》，注明此次借款的资金来源，路径，利率以及票据等重要事项。

第二，资金来源。需注明是来自金融机构借款，还是发债募集。

第三，路径。每一笔借款需签订统借统贷协议，分清资金流向并单独计算利息。若将不同利率的资金混在一起，再与下属单位签署合同，可能无法区分资金属于自有资金还是来源于银行或金融机构资金，可能无法被认定为统借统还。

第四，利率。需明确支付利息以及向下属单位收取的利率。

第五，票据。在开票系统中按照对应的免税编码选择开具免税发票。开具收据入账可能存在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的风险。

四、统借统还政策需要完善的规定

目前的政策，对统借方、用款方的限制较为严格，导致非集团内核心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后再拆借资金给母公司无法享受免税待遇，也导致二级公司自集团公司借款后再给下属单位时，二级公司不能享受免税待遇。若政策能放宽统借方、用款方的限制，将更加合理完善，即集团内任意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再转付集团内其他企业，只要资金路径清晰，未加收利息，均可享受统借统还政策。

作者：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徐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税法条文中涉及的企业规模及行业标准梳理

财政部 税务总局不久前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其中涉及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划分标准及行业划分标准，企业规模划分标准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行业划分标准适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除了该公告，其他税法条文中亦含有大量的关于企业规模划分标准、行业划分标准，本文就该事项进行梳理。

一、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税法中关于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分为通用标准和税务专用标准。通用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同时规定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中小微企业税收划型统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2〕615号），划型所需的数据从征管系统中取出。

1. 适用通用标准的政策文件

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 ·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②、《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 · · 本通知所称“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③、《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涉及的小微企业的标准。

2. 适用税务专用标准的政策文件

相较于通用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根据企业的从业人员、总资产和营业收入为标准来划分，小型微利企业则是根据从业人员、总资产和营业利润为标准划分，更侧重营业利润的标准，在税收普惠性政策

适用的针对性更强，对于某些按照通用标准营业收入超过小型企业标准但因毛利润较低致使营业利润较低的企业也能享受税收普惠性政策，降低企业成本。

小型微利企业最早的提法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也越来越广，从最初的所得税实施条例（2007）第九十二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到现行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的适用范围大大增加。

二、行业划分标准

在税法条文中行业划分的标准，引用的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现行标准为 GB/T 4754—2017。引用行业划分标准的政策有与增值税相关的，也有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

1. 增值税相关政策引用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的范围引用的标准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制造业的范围引用的标准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中关于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5 号）其中所列行业范围引用的标准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 所得税相关政策引用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其中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引用标准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结语：准确理解税法条文中的关于企业规模标准及行业标准，对于税务师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地了解税法架构，对于企业而言，能准确理解税收政策，精确合理享受税收优惠。

作者：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刘宁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浅论房产税试点之以地计征方法的设想

网络最新版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城市包括：北京、深圳、上海、广州、天津、苏州、厦门、杭州、南京、福州等等。房产税的征收主要是针对多套住房或者超大面积的房屋以及非本地人购房的情况。房产税是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手段之一。

目前已试点城市上海和重庆的主要计税方法

2011 年 1 月 28 日，房产税开始在上海、重庆试点，方案不一。上海方案只针对增量，并给予户籍居民家庭一定免征额；重庆方案则偏重高档住房，涉及存量与增量。2014 年 1 月 28 日，房产税试点满三年。不少专家表示，从试点效果来看，上海和重庆的试点存在一些制度缺陷。一方面，房产税的征收特点应是宽税基、低税率。但从两地的试点情况看，税基偏窄问题较为明显。窄税基应当对应高税率，但两地的实际税率明显偏低。另一方面，计税依据也与国际惯例不符。国际上一般以评估值为依据，而两地或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或以原始价格为依据。“对于上海和重庆的试点不能仅从财政收入和房价调控的角度去看，两地试点的最大成效在于‘制度破冰’。”财政部财政

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表示，这意味着地方税收体系建设迈出了重要的步伐，这对下一步深化分税制改革具有重要的探索意义。贾康认为，长期来看，“房产税”立法还是非常必要，不过先行先试也十分必要，“在做顶层设计和积极立法时，允许摸着石头过河，在肯定上海、重庆试点的前提下，形成某些基本共识后逐渐往前推，未来有条件时，制定相关法律。”

一、上海

1. 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

2. 征收对象

除上述征收对象以外的其他个人住房，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个人住房房产税规定执行。

新购住房的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网上备案的日期为准。

居民家庭住房套数根据居民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下同)在本市拥有的住房情况确定。

3. 纳税人

纳税人为应税住房产权所有人。

产权所有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纳税。

4.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为参照应税住房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确定的评估值，评估值按规定周期进行重估。试点初期，暂以应税住房的市场交易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房产税暂按应税住房市场交易价格的70%计算缴纳。

5. 适用税率

适用税率暂定为0.6%。

应税住房每平方米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本市上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2倍(含2倍)的，税率暂减为0.4%。

上述本市上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由市统计局每年公布。

6. 税收减免

(1)本市居民家庭在本市新购且属于该居民家庭第二套及以上住房的，合并计算的家庭全部住房面积(指住房建筑面积，下同)人均不超过60平方米(即免税住房面积，含60平方米)的，其新购的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人均超过60平方米的，对属新购住房超出部分的面积，按本暂行办法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合并计算的家庭全部住房面积为居民家庭新购住房面积和其它住房面积的总和。

本市居民家庭中有无住房的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的，经核定可计入该居民家庭计算免税住房面积;对其他特殊情形的居民家庭，免税住房面积计算办法另行制定。

(2)本市居民家庭在新购一套住房后的一年内出售该居民家庭原有唯一住房的，其新购住房已按本暂行办法规定计算征收的房产税，可予退还。

(3)本市居民家庭中的子女成年后，因婚姻等需要而首次新购住房、且该住房属于成年子女家庭唯一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

(4)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持有本市居住证并在本市工作生活的，其在本市新购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

(5)持有本市居住证满3年并在本市工作生活的购房人，其在本市新购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持有本市居住证但不满3年的购房人，其上述住房先按本暂行办法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待持有本市居住证满3年并在本市工作生活的，其上述住房已征收的房产税，可予退还。

(6)其他需要减税或免税的住房，由市政府决定。

二、重庆

1. 试点区域

试点区域为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以下简称主城九区)。

2. 征收对象

(1) 试点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首批纳入征收对象的住房为：

A. 个人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

B. 个人新购的高档住房。高档住房是指建筑面积交易单价达到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 2 倍(含 2 倍)以上的住房。

C.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的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

新购住房是指《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购买的住房(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新建商品住房购买时间以签订购房合同并提交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中心的时间为准，存量住房购买时间以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时间为准。

(2) 未列入征税范围的个人高档住房、多套普通住房，将适时纳入征税范围。

3. 纳税人

纳税人为应税住房产权所有人。产权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纳税。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纳税。产权所有人、监护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代管人或使用人纳税。

应税住房产权共有的，共有人应主动约定纳税人，未约定的，由税务机关指定纳税人。

4. 计税依据

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交易价。条件成熟时，以房产评估值作为计税依据。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一经纳入应税范围，如无新的规定，无论是否出现产权变动均属纳税对象，其计税交易价和适用的税率均不再变动。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应税住房用于出租的，按本办法的规定征收房产税，不再按租金收入征收房产税。

5. 税率

(1) 独栋商品住宅和高档住房建筑面积交易单价在上两年主城九区新建商品住房成交建筑面积均价 3 倍以下的住房，税率为 0.5%;3 倍(含 3 倍)至 4 倍的，税率为 1%;4 倍(含 4 倍)以上的税率为 1.2%。

(2)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新购第二套(含第二套)以上的普通住房，税率为 0.5%。

6.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个人住房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税建筑面积×建筑面积交易单价×税率

应税建筑面积是指纳税人应税住房的建筑面积扣除免税面积后的面积。

(2) 免税面积的计算。

扣除免税面积以家庭为单位，一个家庭只能对一套应税住房扣除免税面积。

纳税人在本办法施行前拥有的独栋商品住宅，免税面积为 180 平方米;新购的独栋商品住宅、高档住房，免税面积为 100 平方米。纳税人家庭拥有多套新购应税住房的，按时间顺序对先购的应税住房计算扣除免税面积。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的应税住房均不扣除免税面积。

7. 税收减免与缓缴税款

(1) 对农民在宅基地上建造的自有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

(2) 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拥有的普通应税住房，如纳税人在重庆市具备有户籍、有企业、有工作任一条件的，从当年起免征税，如已缴纳税款的，退还当年已缴税款。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和缓缴税款。

试点的效果及反应

2013 年 1 月 27 日，房产税在上海、重庆试点满两年。著名金融信托基金专家、经济学家孙飞做客财苑谈到，房产税效应已逐步显现，我国已具备开征房产税的大环境，开征房产税时机成熟，是大势所趋。孙飞认为，当前房产税改革推进的难点在于：房产税关系国计民生与利益均衡，利益博弈十分复杂；房产税改革的推进受到既得利益集团的强力阻挠；腐败分子坚决反对出台房产税；权贵资本拥有的房产远不止两套三套，也坚决反对房产税；房地产开发商由于利益问题也反对房产税；房产税的开征涉及公务人员的财产公开问题。

孙飞还认为，德国的房产税制度值得我国借鉴，德国具有严厉的房产税制度与调控方式，房价一直处于低位。房产税改革的条件已经具备，房产税税基范围、评估方式、征管办法等技术问题也有解决之道。现有房产流转环节的税种以及保有环节的税种都将被统一的房产税所取代，同时一些不合理的收费也将同时取消。政府要下决心，强力推进，房产税试点对首套房及基本自住性住房面积免征房产税没有争议，要通过扩大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尽快向全国推行房产税。房产税对多套及中高端住宅征税就是最有指向性的调控方式，用这种经济手段调控房地产市场也更合理，房产税得到广泛推广后，限购政策可同时退出舞台。

房产税改革推进的关键

1. 中央政府强力推进，落实顶层设计与制度保障。
2. 加快房产税的相关立法与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可依。
3. 明晰房产产权关系，建立健全全国联网的房产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房产产权登记的准确性。
4. 理顺土地出让金与房产税的关系。
5. 有效确定房产的评估值，有效认定评估技术与评估机构。
6. 明确征税范围。
7. 合理计税依据。
8. 税率设定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9. 要有税收优惠的制度设计。
10. 要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关于房价的五部分主要构成

第一部分土地成本占比：

根据 2011 年到 2015 年全国房地产行业的数据分析，土地出让金的成本占到了房价的 43%左右；

第二部分开发建设安装的成本占比：

主要包括了建筑设计，后期的施工建材安装装修。绿化，管道，道路等占到约了 28%。

第三部分企业的运营成本：

主要包括企业的管理成本，营销成本以及财务的成本占到了 8.5%；

第四部分房地产企业的运营成本：

企业的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附加税等等加在一块占到了 13%左右；

最后第五部分：房地产企业的净利润其实只有 7.5%左右，并不像我们很多人说的那么暴力。

在以上这些构成里边，我们可以看到土地的成本占比是最大的，而且动态变化也是最快的。税费的成本和低价加在一块儿占到了 56%，基本上超过了一半，开发建设安装的成本弹性是最大的，不同的房地产企业由于谈判地位不同这一部分的支出了。差别较大，最后我们知道其实房地产企业平均利润的也大概在 10%，这是微观的角度。

2017 年全国商品房的销售收入一共是 133700 亿，九一年的属土地出让金和房地产相关的税费已经占到了房地产销售额的 67%，大家可能听了之后觉得很多，但是在 2011 年到 2015 年之间更完整的数据的统计，这个比例甚至占到了 80%。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判断，从微观上来看，土地出让金和税费的收入占到了房价的 56%，宏观上占到了 70%甚至更高，然后那些建材和劳动力的成本，占到了房价的 28%。

以地计征方法的设想

房地产中房产是有形的、处于折旧（自然损耗）和贬值状态，而地产部分是无形的、无自然损耗、一般处于增值状态。从上文分析到房地产价值中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而且还存在公摊面积各地规定不统一的问题，因此以房面积和房价计算房产税不合理，也不方便，笔者建议本次房产税试点可按占用的土地面积、地段及土地成交价（或按地段直接确定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比较合理，而且计征成本较低、计税方法简单、相对公平合理，且地价下降后相应减少税收负担，达到合理调整房价目的。

一、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为试点行政区域。

二、征收对象

征收对象是指本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本行政区域居民家庭在本行政区域新购且属于该居民家庭第二套及以上的住房(包括新购的二手存量住房和新建商品住房,下同)和非本行政区域居民家庭在本行政区域新购的住房(以下统称"应税住房")。

除上述征收对象以外的其他个人住房,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个人住房房产税规定执行。

新购住房的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网上备案的日期为准。

居民家庭住房套数根据居民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下同)在本行政区域拥有的住房情况确定。

三、纳税人

纳税人为应税住房产权所有人。

产权所有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纳税。

四、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为参照应税住房的分摊面积乘以土地市场价格(或按地段直接确定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确定的评估值,评估值按规定周期进行重估。试点初期,暂以应税住房的分摊面积乘以土地市场交易价格(或按地段直接确定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房产税暂按应税住房的分摊面积乘以土地市场交易价格(或按地段直接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的100-120%计算缴纳。

五、适用税率

目前现有试点适用税率暂定为上海0.6%(优惠税率0.4%)、重庆0.5%、1.2%,建议设定为0.6%、1.2%、1.8%。

不超过免征面积1倍的按0.6%计税、

超过免征面积1-2倍的按1.2%计税、

超过免征面积2倍的按1.8%按。

建议可按三级累进计征。

六、税收减免

(一)本行政区域居民家庭在本行政区域及新购且属于该居民家庭第二套及以上住房的,合并计算的家庭全部住房占地面积人均不超过10平方米(即免税住房占地面积,含10平方米,对应人均房屋面积约为60平方米)的,其新购的住房暂免征收房产税;人均超过10平方米的,对属新购住房超出部分的面积,按本暂行办法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

合并计算的家庭全部住房占地面积为居民家庭新购住房占地面积和其它住房占地面积的总和。

本行政区域居民家庭中有无住房的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的,经核定可计入该居民家庭计算免税住房占地面积;对其他特殊情形的居民家庭,免税住房占地面积计算办法另行制定。

(二)本行政区域居民家庭在新购一套住房后的一年内出售该居民家庭原有唯一住房的,其新购住房已按本暂行办法规定计算征收的房产税,可予退还。

(三)本行政区域居民家庭中的子女成年后,因婚姻等需要而首次新购住房、且该住房属于成年子女家庭唯一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

(四)符合国家和本行政区域有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持有本行政区域居住证并在本行政区域工作生活的,其在本行政区域新购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

(五)持有本行政区域居住证满3年并在本行政区域工作生活的购房人,其在本行政区域新购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暂免征收房产税;持有本行政区域居住证但不满3年的购房人,其上述住房先按本暂行办法规定计算征收房产税,待持有本行政区域居住证满3年并在本行政区域工作生活的,其上述住房已征收的房产税,可予退还。

(六)其他需要减税或免税的住房,由本行政区域政府决定。

(七)其他行政区域政府管辖的住房暂不列入计征范围,待上级部门统一规划。

(八)在适当时机应该将所有试点地区的个人房地产全部列入计征范围统计计算交纳房产税,试点结束之后全国的个人房地产全部列入计征范围。

作者：中汇（厦门）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许军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发）获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于 5 月 12 日召开，我所客户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发）获通过。

客户简介——天新药业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单体维生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内外数千家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维生素 B6 和维生素 B1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多个产品获批《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并且积极参与了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制订工作。公司还获得“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江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先进非公有制企业”、“外贸出口先进企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众多荣誉。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来，中汇助力首发过会 61 家；2022 年，成功挂牌上市 9 家，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5 名。

中汇多年来遵循正直远见、专注品质、团队协作的核心价值观，凭借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领先的专业技能、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注的服务理念，帮助客户在各项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天新药业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获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35 次审议会议于 5 月 5 日召开，我所客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获通过。

客户简介——毕得医药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聚焦于新药研发产业链前端，依托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核心业务，能够为新药研发机构提供结构新颖、功能多样的药物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销售范围遍及全球，与诸多国内外顶尖的医药研发单位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还获得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精细化工行业中国民族品牌”等荣誉。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近三年，中汇助力首发过会 60 家；2022 年，成功挂牌上市 9 家，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5 名。

中汇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 IPO 服务经验，拥有专业高效的资本市场业务团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制定全面的项目计划，积极沟通全力配合，为客户顺利过会提供坚实的专业保障。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毕得医药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第7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实务答疑（二）

近期以来，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收到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来电、来函咨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中遇到的一些实务问题。为此，省注协专业技术委员会继续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专家，结合近几年来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中政策把握和专项审计工作监管情况，对行业执业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和研究，编写了九个问题的专家解答意见，供大家在执业中参考。

本问题解答仅代表专家观点，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也不能替代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在执业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使用。

一、如何理解把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含义？

答：（一）“主要产品（服务）”指的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的主要部分，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下简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属于申报企业。（三）近一年申报企业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总额，占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额比例应超过50%，否则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二、对于具体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费用明细支出，申报企业未在财务核算系统进行单独会计核算，而通过设置辅助账方式予以归集，是否符合要求？

答：企业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按研发项目单独建账并明细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支出，这与《工作指引》规定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原则相一致。故申报企业未在财务核算系统中按具体研发项目设置明细账核算研发费用支出，或在财务核算系统外单设辅助账归集项目研发费用的，均不符合要求。

三、在专项审计中，如何判断企业归集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支出合规性？

答：在专项审计中，对企业归集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支出合规性，应从以下5方面进行判断：

- （一）是否与该研发项目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
- （二）是否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范围；
- （三）若属于相关研发项目共担费用，分摊方法是否合理；
- （四）入账依据证明资料是否合规且充分恰当；
- （五）企业列入研发项目年度支出的“其他费用”总额，是否超过该研发项目年度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

四、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技术研发场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能否计入“研究开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答：不能。《工作指引》在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中明确：“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因此，研发场所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不属于“研究开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归集范围。

五、对于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执行不同的会计制度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如何披露？

答：按申报企业申报前一个会计年度执行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作为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执行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予以披露。同时，在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或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编制说明中增加说明段，具体说明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分别执行的会计制度情况。

六、《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高企认定专项审计工作中，对该规定如何把握？

答：只要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发生的开发新产品活动，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定义，且该开发新产品活动发生的料、工、费属于《工作指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不论申报企业该开发新产品活动是否成功，均属于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

企业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副产品进行会计处理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有关规定执行；构成产品、副产品等有形资产的成本，从研发费用科目中转出，不应理解为冲减会计期间研发费用投入，即不减少高企认定时的研发费用。

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企业年度费用化核算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核算的研发费用之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应在编制说明中予以披露。

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中的“技术服务收入”两项指标，应当如何正确列报？

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的编制，以申报企业执行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确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会计信息为基础。通常情况下，产品（服务）收入取数于申报企业账务系统核算反映的“主营业务收入”中产品（服务）收入；技术性收入中“技术服务收入”取数于申报企业账务系统核算反映的“其他业务收入”中技术服务收入。

在实务中，有的申报企业未按常规进行会计核算，在其账务系统中并未区分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进行分别核算。对此，注册会计师应根据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职业判断，提请申报企业将主业实现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列入产品（服务）收入项目下反映；将提供技术性服务形成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列入技术性收入项目下反映。

八、《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申报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比例不得低于60%。该项规定应当如何把握？

答：此问题中的比例是指申报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近三个会计年度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比例。既不按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单个研发项目境内研发费用占比计算，也不按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单个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境内研发费用占比计算。

九、申报企业申报提供的经审计近三个会计年度会计报表中，因年报审计追溯调整，导致前后年度净资产年末数、年初数不一致。计算净资产增长率时，如何确定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年末净资产？

答：在这种情况下，应按照经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数据来确定近三个年度年末净资产。并且，申报企业应当在编制说明中予以披露。

来源：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征求《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2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部财务司、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政府成本核算指引体系，规范高等学校成本核算工作，我们根据《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并结合高等学校实际，研究起草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2年6月6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会计司。同时，欢迎其他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张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话：010-61965148

传真：010-61965108

电子邮件：zhiduyichu@163.com

附件：[1. 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征求意见稿）](#)
[2. 关于《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9日

关于《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单位财务管理，财政部研究起草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在2022年5月28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的“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fgk.mof.gov.cn>）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一式两份）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行政政法司（邮政编码100820），并在信封上注明“《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财政部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

附件2：[《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2〕437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修订，形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年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2021年4月2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深证上〔2021〕43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4月29日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的通知

深证上〔2022〕438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提高审核工作效率，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2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函〔2022〕751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提升主板信息披露服务水平，提升公告格式的简明性、清晰性和友好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此前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号）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请各市场参与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

[第一号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

[第二号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第三号 上市公司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公告](#)

[第四号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第五号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第六号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第七号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第八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第九号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第十号 上市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第十一号 上市公司非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第十二号 上市公司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合并方）公告](#)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

[第十四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 and 候选人声明公告](#)

[第十五号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十七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董事会召集）](#)

[第十八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十九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第二十号 上市公司取消股东大会公告](#)

[第二十一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公告](#)

[第二十二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第二十三号 上市公司公开征集提案权、投票权公告](#)

[第二十四号 上市公司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告](#)

[第二十五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第二十六号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二十七号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
[第二十八号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快报）及更正公告](#)
[第二十九号 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第三十号 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实施）公告](#)
[第三十一号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标记、解质、解冻、解除标记）公告](#)
[第三十二号 上市公司获得各类补助的公告](#)
[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第三十四号 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第三十五号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第三十六号 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第三十七号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第三十八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进展公告](#)
[第三十九号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第四十号 上市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第四十一号 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公告](#)
[第四十二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号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第四十四号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申报公告](#)
[第四十五号 上市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公告](#)
[第四十六号 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第四十七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情况、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第四十八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第四十九号 上市公司停牌公告](#)
[第五十号 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
[第五十一号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告](#)
[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 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2〕63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债券审核透明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上证发〔2021〕24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发布《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22〕166号

为了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顺畅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完善退市公司管理，落实《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了《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实现制度平稳过渡，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对于《实施办法》施行前被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股票尚未摘牌的公司，交易所退出安排、股票挂牌与转让、自律管理等事项适用《实施办法》。

二、对于《实施办法》施行前股票被交易所摘牌、但尚未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尽快办理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手续。尚未聘请主办券商的，应当在《实施办法》施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聘请主办券商，前述期限内仍未能聘请主办券商的，由交易所参照《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协调确定主办券商。

三、对于《实施办法》施行前被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司，股票确权程序原则上参照《实施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则执行。

四、《实施办法》施行前已经开通退市板块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仍可以继续买卖退市板块所有公司的股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9日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1号

现公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1：[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附件 2：[《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起草说明](#)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